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3號

原告 陳健豪
被告 洁鶴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妍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萬4,38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促字第1010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」，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14日止，本息合計52萬4,384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是本

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：(日期為民國、金額為新臺幣)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迄期間(至原告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50萬元	1	利息	50萬元	114年4月20日 至年10月14日	(178/365)	10%	2萬4,383.56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52萬4,384元